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Asha Gupta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天財律師

　　羅舜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袁志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龍祥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智易字第49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21日以110年度智易字第49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蘇揚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